

倪延年◎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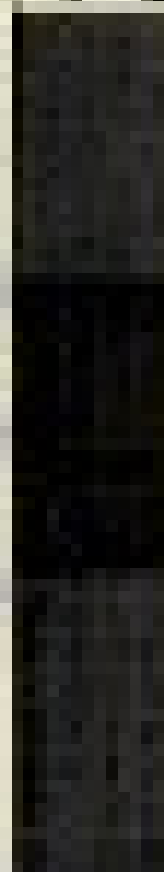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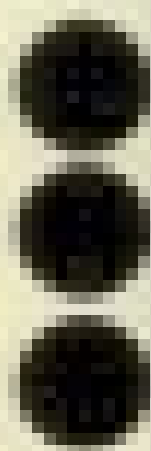
zhongguo baokan fazhi fazha

中国报刊 法制发展史

史料卷

中国报刊

法制发展史



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

史料卷

倪延年·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总序

方汉奇

倪延年教授在出版了《中国现代报刊发展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和《中国古代报刊发展史》(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之后,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又计划出版他的由“古代卷”、“现代卷”、“当代卷”和“史料卷”组成的新著《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这是一件令新闻史学界同人高兴的事,我对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中国的报刊,如果从唐宋时期的邸报和进奏院状算起的话,有一千年以上的历史。如果把早期的近似报刊的传播媒介也计算在内的话,则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中国报刊法制的历史和中国报刊事业的历史,基本上是同步发展的。自打早期的报刊问世之日起,就有相应的法制和类似于法律的诏旨文告与条令出现。一部中国报刊事业发展的历史,也是一部中国报刊法制发展的历史。

中国的历史文献中,蕴藏着异常丰富的有关报刊法制的材料。它们散见于二十五史的本纪、表、志、列传,通鉴,通典,各朝的会典、会要、实录、时政记、政府公报和大量的野史及私人的诗文中。从零星的诏旨、条例、文告,到系统的《报章应守规则》、《大清报律》、《民国暂行报律》、《报纸条例》、《管理新闻营业条例》、《出版法》和《图书杂志审查办法》等单行法,代有师承,绵延不绝。其中多数以查禁、约束和限制为主,如上引的早期的各项律令,就带有明显的封建专制体制的特征。西风东渐以后,又稍稍增加了带有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若干保护性的内容,如《临时约法》中的个别条款。从整体看,查禁、约束和限制是主要的,具体的,经常的;保护是个别的,抽象的,往往被忽略的。这种情况,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

方汉奇先生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吴玉章奖金基金会委员。

总序

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史料卷)

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这就是建国前的一部中国报刊法制发展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人民大众享有充分的言论出版自由。从《共同纲领》到现行的《宪法》,都有维护人民的这项权利的相应条款。但有关报刊出版事业的单行法至今尚未出台,和其他领域已经制颁了大量单行法的情况比较起来,这方面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发展,新闻法制的建设越来越受到人们特别是新闻传播学研究工作者们的关注。新闻法的研究已经开展了近20年,已有不少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问世,但迄今还缺少一部从历史的角度审视中国新闻法制发展轨迹的专著。有之,自这部《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始。它的出版,不仅丰富了中国新闻史研究的内容,为新闻传播学者及新闻法研究者和制定者提供历史的镜鉴,对新闻领域内的法治建设也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我和倪延年教授相稔十余年,深知他是一个十分勤奋的学者,在新闻史研究特别是古近代中国新闻史方面,作过深入的探索,已有很多成果问世。这部近140万字的煌煌巨著,是他的又一新的成果。对此,我乐观厥成,并期待他不断地有所开掘,有所发现,有所前进,为中国新闻史的研究作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日

编者言

报刊法制史对于新闻法制史以至新闻事业史而言,都是不可缺少和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据考证,我国研究新闻事业历史的“最早的篇章”是1873年发表在上海《申报》上的《论中国京报异于外国新报》;“最早的新闻史著作”是姚公鹤于1917年出版的《上海报纸小史》,它作为附录,收入191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上海闲话》;而戈公振先生的《中国报学史》则被学术界誉之为“中国新闻史研究的开山之作”。经过130年的发展,新闻事业史早已成为新闻学术界公认的一门专门学科,成为二级学科博士点的专门研究方向之一。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我国新闻史学术界对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却起步甚晚。据笔者所知,在刘哲民先生编的《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一书于1992年12月由学林出版社出版以后,直到黄瑚先生的博士论文得到“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列入“上海市社会科学博士文库”丛书出版时,已经到了二十世纪末的1999年8月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由此可见,对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乃至报刊法制发展史这一领域的研究还刚刚开始,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有很多研究应做。

由于个人教学工作 and 学校新闻学科建设的需要,本人自上个世纪90年代初即开始了对中国报刊发展史的学习和探索。在诸如国务院新闻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方汉奇先生,南京大学文艺美学教授包中文先生和全国高校图书馆期刊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吉林农业大学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江乃武先生等前辈学者专家和诸多同辈专家学者的指点、鼓励和学校各级领导和同事好友的关心支持下,先后由南京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分别出版了《中国现代报刊发展史》(1993年12月)、《中国古代报刊发展史》(2001年6月)和《中国古代报刊法制发展史》(2004年6月)。在上述学习和探索的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一些报刊法

制方面的史料,前述拙作因为体例和篇幅所限,这些史料的内容和特点及其研究价值难以细述,虽心中甚以为憾,但限于多种因素一直未能付诸行动。

由于本人 2001 年度申报的我校“学术著作资助出版基金”“随园文库”项目获准立项,学校将全额资助拙作《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一书的出版。同时该项目又获准为“江苏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使本项目得以顺利启动,并于 2005 年 3 月完成了《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古代卷)、《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现代卷)和《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当代卷)的撰写工作。在撰写《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古代卷)、《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现代卷)和《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当代卷)的过程中,学术同行的已有研究成果,尤其是刘哲民先生编的《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张之华先生主编的《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 724 年—1995 年)》、黄瑚先生的《中国近现代新闻法制史论》、方汉奇先生主编的《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上中下)和《中国新闻事业通史》(一、二、三卷)、朱传誉先生的《先秦唐宋明清传播事业论集》和《宋代新闻史》、李彬先生的《唐代文明与新闻传播》以及尹韵公先生的《中国明代新闻传播史》等,都为我的研究学习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和史料,省却了大量的查找原始文献的时间精力。在此,谨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谢意。

为了学习和研究的需要,我利用假期先后到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查检新中国成立 50 年大庆之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出现的报刊法制史料,颇有收获。尤其是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上海图书馆,收获甚丰,其中有不少是从专著中辑录或从原始档案和民国时期出版的杂志报纸中手抄下来的,应该说比较珍贵,有较强的史料价值。由于一些史料得之较迟,部分甚至是在书稿完成以后,所以未能在书稿中予以足够的应用,为弥补上述不足,也鉴于笔者尚未见到过关于中国报刊法制史料方面的文集,所以决定将收录到的从上古到清末时期的中国古代报刊法制史料节录 201 条、自中英鸦片战争以后(即近代时期开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前产生的报刊法制史料(包含:清末时期近代报刊法制史料 21 篇、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报刊法制史料 5 篇;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报刊法制史料 8 篇;外国租界当局及汉奸政府报刊法制史料 15 篇;

民国南京政府报刊法制史料 34 篇和共产党及民主政府报刊史料 34 篇)共 117 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建国 50 周年大庆这一阶段的报刊史料 59 篇,共计 176 篇编成《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史料卷),以饷其他研究者,意在促进文献资源的共知共享,更好地发挥文献史料的作用。

在《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史料卷)内容的选择上,基本按照前松后紧、有新弃旧、尊重历史、保持原貌、选择收录和限定时空的原则进行。所谓“前松后紧”,是指对古代报刊法制方面的史料,尽量从宽收集,而对抗日战争以来的有关报刊法制史料则从紧选择性收录,以控制篇幅;所谓“有新弃旧”,是指对同一个政府制定颁布的报刊法制文献史料,尽可能选用后来修正或重订的文本,而对早先的文本则不再收录。因为根据本人的经验,后来修正或重订的文本大多比原先的更加严密或系统,只是考虑到抗日战争的爆发对中国政治以及报刊事业的转折性影响,所以才作为特例收录了国民党政府于 1937 年 8 月 12 日修正颁布的《新闻检查标准》;所谓“尊重历史”,是指在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全面武装入侵中国、民国南京政府迁至西南内地重庆,中国大半国土沦于日军铁蹄之下的特殊环境里,日本人为了实行其恶毒的“以华治华”战略扶持成立的那些汉奸政府,尽管早已为国人所不齿,但在当时那个时空环境里,它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它们制定或颁布的报刊法律制度也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所以本卷仍然把这些文献视作史料收录,以作为后来人们认识这些日本侵略者傀儡的汉奸卖国贼面目的反面教材。所谓“保持原貌”,即是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在选择性收录国民党政府和汉奸卖国贼政府制定颁布的报刊法制文献史料的过程中,除为节省篇幅而删除一些与报刊法制没有直接关系的文字外(删节处用省略号标出),对收录的文字不作任何改动,以保持文献的历史真实面貌。“选择收录”则主要是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50 年间产生的宪法、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主性报刊法规等报刊法制文献,仅选择收录中央一级的报刊法制文献,对地方性乃至虽然由中央政府机构制定颁行但以“通知”等形式发布的,限于篇幅一般不予收录。至于“限定时空”,则是指本卷所收的报刊法制文献,暂限于中国大陆产生的报刊法制文献,而未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报刊法制文献。

《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史料卷)的内容组织结构,以所收录文件的

行文主体为划分的原则。据此划分为八个部分,即:上古到清朝的古代报刊法制史料、清末时期近代报刊法制史料、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报刊法制史料、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报刊法制史料、外国租界当局及汉奸政府报刊法制史料、民国南京政府的报刊法制史料、共产党及民主政府的报刊法制史料和新中国五十年报刊法制史料。其中上古到清朝的古代报刊法制史料选录和清朝后期的近代报刊法制史料选录部分以文献的摘录为主,而民国临时政府报刊法制史料、民国北京政府报刊法制史料、外国租界当局及汉奸政府报刊法制史料、民国南京政府的报刊法制史料、共产党及民主政府的报刊法制史料和新中国五十年间报刊法制史料等部分则以文献的选收为主。每部分之间的先后排列次序则以该部分内容第一篇文献产生的时间起点为标准。

此次收集中国从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的报刊法制史料,虽然尽了较大的努力,但仍然不尽如人意。一是个人的时间精力有限,难以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从事该项本人认为极有学术价值和研究意义的工作;二是一些文献收藏单位的基础工作限制,不少文献给出了篇名和时间,工作人员仍然无法找到,三是虽然文献收藏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找到,但由于其他一些因素不愿提供等使得一些应当收录的文献付之阙如,实在很无奈,只好以“选”作自慰了。在研究及收集史料的过程中,本人还涉及到相当一部分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报刊法制史料,因受《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古代卷、现代卷及当代卷)以及与之配套的“史料卷”时空范围的限制而只能暂时搁置。如以后另有机会,当勉力撰写一本《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港澳台卷),并编辑一本《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港澳台地区史料卷),以使目前的《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及与其配套的“史料卷”成一完璧。现在只是心中有想法,何时能付诸实施,我静心等待良机的出现。

倪延年

于场门口小区12幢101室晓露斋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定稿于南京龙凤花园腾龙里寒舍海壁斋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总 序	方汉奇(1)
编者言	倪延年(1)
一、上古至清朝的古代报刊法制史料	(1)
1. 上古至唐的报刊法制文献(节录)	(3)
2. 五代至宋的报刊法制文献(节录)	(9)
3. 元代至明的报刊法制文献(节录)	(25)
4. 清朝传统官报法制文献(节录)	(36)
二、清末时期近代报刊法制史料	(41)
1. 大清刑律(节摘)	(43)
2. 《大清印刷物专律》(节摘)	(44)
3. 奏拟官报《时务报》章程三条	(46)
4. 允许开办报馆谕	(48)
5. 书籍报纸免税谕	(49)
6. 切实劝办报纸谕	(50)
7. 请定中国报律折	(51)
8. 查禁各报谕	(52)
9. 湖南查禁《湘报》奏片	(53)
10. 江西办官报奏片	(54)

目 录

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史料卷)

11. 拒约须急设机关日报议(节摘)	(55)
12. 报章应守规则	(56)
13. 大清报律	(57)
14. 两广总督周馥自定报律三条	(61)
15. 论报律	(62)
16. 民政部奏拟定报馆暂行条规折	(63)
17. 宪政编查馆奏考核报律折	(65)
18. 钦定报律	(66)
19. 通咨各督抚饬属传谕各报馆嗣后记载各种事件务当 审慎文	(70)
20. 准外务部咨再行饬和两厅传谕各报馆登载谣传限期 一律自行撤销文	(71)
21. 咨各省饬知巡警道开设报馆须先申部存案文	(72)
 三、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报刊法制史料	(73)
1. 内务部规定暂行报律通告各都督电文	(75)
2. 上海中国报界促进会关于拒绝《民国暂行报律》的通电	(76)
3. 却还内务部所定报律议	(77)
4. 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文	(79)
5. 大汉四川军政府报律	(80)
 四、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报刊法制史料	(83)
1. 桂林警察厅警告封闭《通俗报》之公函	(85)
2. 桂林警察厅封闭《广西民报》和《通俗报》之命令	(86)
3. 关于查禁乱党机关报的布告	(87)
4. 报纸条例	(88)
5. 京师警察厅关于查禁《时事新报》饬	(92)
6. 修正报纸条例	(93)

目 录

7. 大总统申令废止报纸条例	(95)
8. (新国会)报纸法案	(96)
五、外国租界当局及汉奸政府报刊法制史料	(101)
1. 发行印刷出版品定章	(103)
2.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印刷附律	(104)
3. (伪满政府)出版法	(105)
4. “弘报三法”之概要(节摘)	(112)
5. (伪华北临时政府)出版法	(118)
6. (伪维新政府)出版法	(125)
7. (汪伪政府)全国重要都市新闻检查所通则	(131)
8. (汪伪政府)封锁上海租界中外文字反动报纸之宣传及邮 递暂行办法(草案)	(132)
9. (汪伪政府)战时文化宣传政策基本纲要(节摘)	(135)
10. (汪伪政府)全国重要都市新闻检查暂行办法(修正)	(137)
11. (汪伪政府)出版法	(140)
12. (汪伪政府)宣传部直属报社管理规则	(147)
13. (汪伪政府)全国邮电检查暂行办法	(149)
14. (汪伪政府)北京新闻检查所检查规则	(151)
15. (汪伪政府)新闻检查所新闻检查标准	(153)
六、民国南京政府报刊法制史料	(155)
1. 审查刊物条例(草案)	(157)
2. 补助党报条例(草案)	(159)
3. 指导党报条例(草案)	(160)
4. 指导党报条例	(163)
5. 指导党报条例	(165)
6. 设置党报条例(草案)	(167)

7. 设置党报条例	(168)
8. 指导普通刊物条例(草案)	(169)
9. 宣传品审查条例	(170)
10. 查禁反动刊物令	(172)
11. 日报登记办法	(173)
12. 宣传品审查标准	(174)
13. 各级党部所辖报社管理规则	(175)
14. 重要都市新闻检查办法	(177)
15. 新闻检查标准	(178)
16. 取缔不良小报暂行办法	(180)
17. 修正图书杂志审查办法	(181)
18. 检查新闻办法大纲	(183)
19. 对于报馆之健全舆论应予保护令	(184)
20. 出版法	(186)
21. 新闻检查标准	(192)
22. 抗战时期报社通讯社声请登记及变更登记暂行办法	(194)
23. 华侨发行新闻纸杂志登记办法	(195)
24. 图书杂志查禁解禁暂行办法	(196)
25. 印刷所承印未送审图书杂志原稿取缔办法	(197)
26. 战时新闻检查办法	(199)
27. 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	(200)
28. 杂志送审须知	(202)
29. 非常时期报社通讯社杂志社登记管制暂行办法	(204)
30. 战时新闻禁载标准	(207)
31. 战时新闻违检惩罚办法	(211)
32. 修正图书杂志剧本送审须知	(213)
33. 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	(216)

34. 新闻纸杂志及书籍用纸节约办法	(218)
七、共产党及民主政府报刊法制史料	(219)
1. 关于党的报刊宣传	(221)
2. 致各区、地方和小组同志信	(222)
3. 各地方分配及推销中央机关报办法	(227)
4. 重新整顿党的宣传工作的具体办法	(228)
5. 关于出版《布尔塞维克》的决议	(230)
6. 关于出版物问题的决议	(232)
7. 关于宣传鼓动工作	(233)
8. 中央党报通信员条例	(235)
9. 关于党报的决议	(237)
10. 关于建立全国发行工作决议案	(239)
11. 关于加强党报领导作用的决议	(241)
12. 关于党报问题给地方党的指示	(242)
13. 关于建立《新中华报》的边区通讯网问题的通知	(243)
14. 关于建立发行部的通知	(244)
15. 关于交涉《新华日报》继续单独出版给南方局的指示	(245)
16. 关于调整刊物问题的决定	(246)
17. 关于出版《解放日报》等问题的通知	(247)
18. 关于统一各根据地内对外宣传的指示	(248)
19. 关于给《解放日报》写稿与供给党务广播材料的决议	(249)
20. 关于根据地统一对外宣传的第二次指示	(250)
21. 关于报纸通讯社工作的指示	(251)
22. 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决定	(252)
23. 关于新解放城市中中外报刊通讯社处理办法的决定	(254)
24. 关于处理新解放城市报刊、通讯社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的指示	(258)

目 录

13. 西南区组织报刊发行站暂行办法	(306)
14. 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	(308)
15. 期刊登记暂行办法	(310)
16. 关于加强报纸、期刊出版发行工作的规定	(312)
17. 关于新华社记者采写内部参考资料的规定	(314)
18. 关于《人民日报》记者和特派记者的规定	(316)
19. 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	(31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摘)	(325)
21. 关于报纸和期刊的创办、停办或改刊的办理手续的几 项规定	(328)
22. 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330)
23. 关于改进革命群众组织的报刊宣传的意见(摘要)	(331)
24. 关于加强报刊工作的决定	(33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摘)	(334)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摘)	(336)
27. 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的办法	(339)
28. 关于科技情报刊物政策性补贴的规定	(341)
2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342)
30. 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343)
31. 中医药学术期刊管理条例(试行)	(344)
32. 关于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 暂行办法	(347)
33. 关于获得国外重印权的图书、期刊发行问题的暂行规定	(349)
34.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350)
35.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356)
36. 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	(361)
37. 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刊登、经营广告的几项规定	(365)
38. 内部报刊管理原则	(366)

39. 关于禁止在进口书报刊的供应工作中授受“回扣”的规定	… (368)
40. 关于报刊社和出版社出版精选本、精华本、报刊文萃的 暂行规定	… (370)
41. 关于报纸临时增版、增期的规定	… (371)
42.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 (373)
43. 全国性建材期刊管理办法	… (382)
44.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 (386)
45.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 (391)
46.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395)
47. 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 (396)
48. 关于期刊发表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文章、 图书的规定	… (398)
49. 期刊年度核验暂行办法	… (400)
50. 报纸登记项目年度检验办法	… (402)
51. 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 (404)
52.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 (406)
53.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 (408)
54. 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及质量评估办法	… (411)
55. 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	… (442)
56. 关于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	… (443)
57. 关于报纸增出地方广告专版的规定(试行)	… (445)
58.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 (446)
59.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 (448)